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函[2018]64号),公司拟将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电科”)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电科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国信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2、049、061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通知,武汉邮电科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40)。

根据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9年1月2日(含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63,1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格:15.22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6.47元,支付的总金额为42,645,678.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0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2018年12月	2018年1-12月
12月份产量	2006.74	20066.81
0	2006.74	16.2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0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通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00,000股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12月27日	0.36%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00,000股	2018年06月13日	2018年12月27日	0.36%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0,000股	2018年10月09日	2018年12月27日	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合计不超过66,223,477股公司股份(含2018年5月3日至6月27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的9%。

●2019年1月2日,公司接到陕煤集团通知,陕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65,913,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增持金额合计约34,580.97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99.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陕煤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5,906,748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827,793,464股的21.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陕煤集团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合计不超过66,223,477股公司股份(含2018年5月3日至6月27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的9%。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的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

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日为2018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636,764,203股变为827,793,464股,因此陕煤集团本次增持以2018年6月21日为界限分前后两个时段进行统计计算。

增持公司股份(股)	转增后公司股份(股)	转增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23,124,288	30,061,564	3.63	15,331.40	6.63

增持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36,161,670	4.35	19,248.07	5.37

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65,91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增持金额合计约34,580.97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99.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陕煤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的后续进展。

●案件所处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讼请求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0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区长桥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被告三:沈银龙

5、被告四:陆志文

6、被告五:王雁平

7、第三人:朱磊

8、第三人:平耀军

(三)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目前已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诉讼请求及答辩理由

(一)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苏州新城与被告三沈银龙、被告四陆志文、被告五王雁平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州新城与被告二苏州碧桂园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诉讼主体的基本情况

原告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四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平耀军。2014年10月27日,第三人平耀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五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第三人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至此,被告三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被告四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被告五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被告三、四、五系经工商登记的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被告一苏州

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被告三、四、五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被告一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6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二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案的答辩理由

1、在苏州金世纪完整的工商档案中,根据其中《股权交割证明》等材料(原告先后与朱磊、陆志文、沈银龙、平耀军签署)中载明的“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出让方不再享有出让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显示: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取得股权时已经实际支付价款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支金高已不再享有苏州金世纪的任何股权。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受让苏州金世纪股权的合法依据,已合法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达2年之久,有权处置其名下股权。

2、在《股权转让证明》(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声明)等书面材料中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曾多次确认“三股东转让的全部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

3、苏州新城在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后,已经按约支付了合同价款。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与苏州新城就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就苏州金世纪5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

四、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支金高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原告支金高负担。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和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29,14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2,257,394,186股)的比例为0.24%,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256,724,186股)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5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6.4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958,962.7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0,143,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樊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6.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43,572	99.9998	2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98,800	98.2128	5,200	1.28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江西景旺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4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75,780.82元(含税),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赎回收益率	认购金额
1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天	3.50%	36,000.00
2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本利理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8天	3.20%	13,000.00
3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本利理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8天	3.20%	2,000.00
-	-	-	-	-	-	50,000.00

注:上表中收益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2018年11月03日、2018年11月0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8-075、2018-078、2018-079)。

二、本次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江西景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赎回收益率	认购金额
1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天	3.50%	36,000.00
2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本利理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8天	3.20%	13,000.00
3	江西景旺					